关于申报2018年度宝安区企业展位费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宝安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》(深宝规〔2018〕4号)文件精神，我局拟开展2018年度宝安区企业展位费补贴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  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在宝安区（不含光明新区），且是参加宝博会、智博会等区政府主办（承办）展会的企业。

# 二、奖励/补贴/资助标准

1.对参加宝博会、智博会等区政府主办（承办）展会的企业，给予展位费全额补贴。

2.本补贴措施不受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限制。

# 三、申报材料

1.《宝安区企业参加展会展位费补贴申请表》。

2.展位费或展示服务费发票复印件。

3.企业支付展位费或展示服务费的银行对账单、回单等支付证明原件。

4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5.参展合同复印件。

6.展会期间展位、活动现场现场照片原件。

7.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。

# 四、申报流程

本年度宝安区企业展位费补贴项目申报采取**网上申报方式**，网上申报端口开放时间为2018年8月8日-2018年9月7日。**网上申报预审通过的企业还需提交纸质材料，**由区或各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纸质材料并做形式审查，纸质材料提交时间为2018年8月8日-2018年9月14日。

# 五、注意事项

1.企业应按照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，每一项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，各类证照、证明文件复印件需验原件。网上申报后打印通过初审的申请表装订在第1页，其余的材料按照申报顺序装订，材料一式一份，用A4纸装订成册。

2.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项资助政策，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。

3.咨询联系方式：宝安区经促局企业服务中心四部：向先生，27759829；曾小姐，27848995；游先生，27906831。

特此通知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2018年8月6日